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玟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恒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5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520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4月2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抗告人公司事務所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5月6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向相對人貸款150萬元，利率約定為1.99%。惟當時簽立之附條件買賣契約係空白的，事後所載利率與約定利率不符，相對人有偽造之嫌。又當時所簽發系爭本票時亦為空白本票，並未填載日期和金額。且車款抗告人亦已繳至112年7月6日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爭執業已部分清償、利率與原約定不符、附條件買賣契約有偽造之嫌、其於簽發系爭本票時未填載日期及金額等節，均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許筑婷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